805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6號
公司電話：(03)577-3177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3
(七) 關係人交易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6-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9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3,691 仟元及 42,81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86%及 1.05%，負債總額分別為 20,342 仟元及 256,521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63%及 7.0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702 仟元及(2,914)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31)%及 5.73%。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5 所述，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0 仟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4,920)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 0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累積虧損4,716,455仟元。其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576,778仟元，負債總額亦超過資產總額498,940仟元。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擬採行改善之對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9敘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104)金管證審計第1040030902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八 月 十 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51,883	1.89	$ 21,722	0.66	$ 10,540	0.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	27,657	1.01	26,359	0.80	31,924	0.7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84,120	3.06	70,564	2.14	103,508	2.5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3及七	-	-	-	-	217	0.0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350	0.74	19,389	0.59	29,920	0.73
130x	存貨	六.4	594,115	21.63	681,550	20.69	910,219	22.38
1410	預付款項		17,100	0.62	14,674	0.45	22,616	0.5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97	0.15	2,785	0.08	7,906	0.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9,422	29.10	837,043	25.41	1,116,850	27.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	1,274,056	46.37	1,774,427	53.87	1,844,456	45.36
1780	無形資產	六.7	1,182	0.04	11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0	651,569	23.71	663,918	20.16	1,084,672	26.67
1920	存出保證金		4,789	0.18	4,706	0.14	4,853	0.1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0,000	0.36	10,000	0.31	10,000	0.2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6,511	0.24	3,667	0.11	5,785	0.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8,107	70.90	2,456,832	74.59	2,949,766	72.54
1xxx	資產總計		$ 2,747,529	100.00	$ 3,293,875	100.00	$ 4,066,61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蛀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 115,000	4.19	$ 115,000	3.49	$ 115,000	2.83
2170	應付帳款		92,086	3.35	94,514	2.87	118,165	2.91
2200	其他應付款		678,138	24.68	675,887	20.52	812,118	19.9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849	0.61	16,849	0.51	17,004	0.42
2310	預收款項		66,389	2.42	186,996	5.68	42,928	1.0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136,000	4.95	178,000	5.40	192,000	4.72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六.12	253,593	9.23	221,876	6.74	407,661	10.0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145	0.66	19,777	0.60	5,886	0.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6,200	50.09	1,508,899	45.81	1,710,762	42.0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38,997	1.42	101,997	3.10	186,997	4.60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2	1,532,629	55.78	1,660,966	50.42	1,399,501	34.4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3	293,681	10.69	292,351	8.88	355,509	8.7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962	0.18	4,962	0.15	4,962	0.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70,269	68.07	2,060,276	62.55	1,946,969	47.87
2xxx	負債總計		3,246,469	118.16	3,569,175	108.36	3,657,731	89.9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4,118,176	149.89	4,118,176	125.03	4,118,176	101.27
3200	資本公積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六.14	3,274	0.12	3,274	0.10	3,274	0.08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51	累積盈虧		(4,716,455)	(171.66)	(4,492,766)	(136.40)	(3,828,087)	(94.13)
3400	其他權益		17,470	0.63	17,588	0.53	25,640	0.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78,595	2.86	78,428	2.38	89,882	2.21
3xxx	權益總計		(498,940)	(18.16)	(275,300)	(8.36)	408,885	10.0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47,529	100.00	$ 3,293,875	100.00	$ 4,066,61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蚌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5	$ 1,372,307	100.00	$ 1,910,87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7	(1,342,846)	(97.85)	(1,846,087)	(96.61)
5900	營業毛利		29,461	2.15	64,788	3.39
6000	營業費用	六. 17				
6100	推銷費用		(68,251)	(4.98)	(124,823)	(6.53)
6200	管理費用		(79,043)	(5.76)	(80,060)	(4.19)
6300	研發費用		(79,902)	(5.82)	(102,984)	(5.39)
	營業費用合計		(227,196)	(16.56)	(307,867)	(16.11)
6900	營業損失		(197,735)	(14.41)	(243,079)	(12.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0,011	0.73	29,138	1.5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0	0.22	184,238	9.64
7050	財務成本		(25,811)	(1.88)	(8,290)	(0.4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	-	(4,920)	(0.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70)	(0.93)	200,166	10.48
7900	稅前淨損		(210,505)	(15.34)	(42,913)	(2.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0	(13,014)	(0.95)	(13,492)	(0.71)
8200	本期淨損		(223,519)	(16.29)	(56,405)	(2.9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	(0.01)	5,511	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	(0.01)	5,511	0.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640)	(16.30)	$ (50,894)	(2.66)
8600	淨損歸屬於：	六.21及六.14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3,689)		$ (53,566)	
8620	非控制權益		170		(2,839)	
			$ (223,519)		$ (56,40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3,807)		$ (48,050)	
8720	非控制權益		167		(2,844)	
			$ (223,640)		$ (50,894)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		$ (0.54)		$ (0.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甦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3,774,521)	$ 20,124	$ 367,053	$ 92,726	$ 459,779
D1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53,566)	-	(53,566)	(2,839)	(56,405)
D3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5,516	5,516	(5)	5,511
D5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53,566)	5,516	(48,050)	(2,844)	(50,89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Z1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3,828,087)	$ 25,640	$ 319,003	$ 89,882	$ 408,885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4,492,766)	$ 17,588	$ (353,728)	$ 78,428	$ (275,300)
D1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223,689)	-	(223,689)	170	(223,519)
D3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18)	(118)	(3)	(121)
D5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223,689)	(118)	(223,807)	167	(223,64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Z1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4,716,455)	$ 17,470	$ (577,535)	$ 78,595	$ (498,9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蚌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10,505)	$(42,913)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256,13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2)	(8,1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775	2,700
A20100	折舊費用	67,152	109,3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3)	243
A20200	攤銷費用	42,539	64,1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0)	-
A20900	利息費用	25,811	8,29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00)
A21200	利息收入	(368)	(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329)	(51,3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9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001	197,6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364	(2,70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922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44,7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98)	2,40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556)	6,8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9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019	(1,0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
A31200	存貨減少	87,435	13,7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000)	(99,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426)	(9,5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	(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12)	(1,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003)	(104,00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428)	(29,0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	5,3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87)	(12,6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161	(3,46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22	14,00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120,607)	(12,3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83	$10,5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32)	1,7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330	3,075				
A32990	長期應付款減少	(117,318)	(52,5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4,265)	(93,9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8	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96)	(8,5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5)	(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758)	(102,4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蛀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以離子蒸著法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及前述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述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各項產品及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六號；惟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終止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 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

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本公司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輸出及國際貿易等。	95.98%	95.98%	95.98%
本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經銷光儲存媒體	註	註	100.00%
本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巨擘先進	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真空鍍膜加工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子公司Princo America Corp.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清算解散。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3,691仟元及42,814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0,342仟元及256,521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02仟元及(2,914)仟元。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1)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庫存現金	$266	$288	$294
支票及活期存款	51,617	21,434	10,246
合　　計	$51,883	$21,722	$10,540

2. 應收票據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應收票據	$27,657	$26,359	$31,924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27,657	$26,359	$31,924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應收帳款	$86,114	$72,560	$105,821
減：備抵呆帳	(1,994)	(1,996)	(2,313)
小　　計	84,120	70,564	103,5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217
減：備抵呆帳	-	-	-
小　　計	-	-	217
合　　計	$84,120	$70,564	$103,72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1,996	$1,99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其他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2)
105.06.30	$-	$1,994	$1,994
104.01.01	$-	$2,319	$2,31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6)
104.06.30	$-	$2,313	$2,31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5.06.30	$84,120	$-	$-	$-	$-	$-	$84,120
104.12.31	67,258	3,306	-	-	-	-	70,564
104.06.30	93,048	10,677	-	-	-	-	103,725

4. 存貨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原　　料	$31,310	$42,819	$18,254
物　　料	5,854	5,519	5,451
在 製 品	125,345	190,325	186,045
製 成 品	431,606	442,887	694,125
在途存貨	-	-	6,344
合　　計	$594,115	$681,550	$910,219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05,891仟元及1,808,327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34,522仟元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5,455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2,806仟元及2,135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陸聯精密(股)公司	$-	-	$-	-	$-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將陸聯精密(股)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淨出售價款為256,136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144,770仟元。

(2)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本集團基於財務性投資投資該企業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4.06.30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
集團持股比例	-
小　　計	-
其他	-
投資之帳面金額	$-

	104.01.01~104.06.30(註)
營業收入	$91,2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1,733)
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	$(11,733)

註:係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資訊。

(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4,920)仟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0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研發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799,887	$3,086,865	$14,354,326	$15,280	$40,547	$1,000,512	$1,192,636	$8,365	$20,498,418
增添	-	-	-	-	-	-	-	5,263	5,263
處分	(339,855)	(222,590)	-	-	-	-	-	-	(562,445)
移轉	-	-	-	-	-	4,102	1,930	(11,356)	(5,3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4)	-	(57)	-	(61)
105.06.30	$460,032	$2,864,275	$14,354,326	$15,280	$40,543	$1,004,614	$1,194,509	$2,272	$19,935,851
104.01.01	$799,887	$3,086,188	$14,388,253	$15,280	$40,441	$996,461	$1,210,552	$10,455	$20,547,517
增添	-	-	-	-	-	-	-	6,196	6,196
處分	-	-	-	-	-	-	(6,245)	-	(6,245)
移轉	-	-	518	-	28	3,943	2,121	(6,61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6)	-	(75)	-	(81)
104.06.30	$799,887	$3,086,188	$14,388,771	$15,280	$40,463	$1,000,404	$1,206,353	$10,041	$20,547,387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2,256,191	$14,293,729	$15,280	$39,990	$939,723	$1,179,078	$-	$18,723,991
折舊	-	32,735	24,176	-	335	7,906	2,000	-	67,152
處分	-	(129,326)	-	-	-	-	-	-	(129,326)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	-	(17)	-	(22)
105.06.30	$-	$2,159,600	$14,317,905	$15,280	$40,320	$947,629	$1,181,061	$-	$18,661,795
104.01.01	$-	$2,162,712	$14,261,468	$15,280	$39,047	$927,872	$1,193,416	$-	$18,599,795
折舊	-	53,535	42,399	-	453	9,203	3,809	-	109,399
處分	-	-	-	-	-	-	(6,245)	-	(6,245)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	-	(13)	-	(18)
104.06.30	$-	$2,216,247	$14,303,867	$15,280	$39,495	$937,075	$1,190,967	$-	$18,702,931
淨帳面金額：									
105.06.30	$460,032	$704,675	$36,421	$-	$223	$56,985	$13,448	$2,272	$1,274,056
104.12.31	$799,887	$830,674	$60,597	$-	$557	$60,789	$13,558	$8,365	$1,774,427
104.06.30	$799,887	$869,941	$84,904	$-	$968	$63,329	$15,386	$10,041	$1,844,456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力設備等，並分別依耐用年限51年、11年及16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5.01.01	$137
增添－單獨取得	720
重分類	402
105.06.30	$1,259
104.01.01	$22,026
增添－單獨取得	-
104.06.30	$22,026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23
攤銷	54
105.06.30	$77
104.01.01	$22,206
攤銷	-
104.06.30	$22,206

	電腦軟體
淨帳面金額：	
105.06.30	$1,182
104.12.31	$114
104.06.30	$-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01.01~105.06.30	104.01.01~104.06.30
營業成本	$23	$-
營業費用	$31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遞延費用	$6,511	$3,667	$5,785

9. 催收款項淨額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應收帳款	$103,977	$104,304	$104,295
減：備抵呆帳	(103,977)	(104,304)	(104,295)
合　　計	$-	$-	$-

本集團將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

10. 短期借款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擔保銀行借款	$115,000	$115,000	$115,000
利率區間(%)	2.790%~3.075%	1.682%~3.285%	1.682%~3.28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0仟元、5,000仟元及5,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0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83,997	2.775%	自10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6年8月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81,000	2.79%	自103年01月29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106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	3.30%	自103年0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1月清償完畢。
小　　計	174,997		
減：一年內到期	(136,000)		
合　　計	$38,997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19,997	3.039%	自10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6年8月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08,000	2.995%	自103年01月29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106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2.995%	自101年10月1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22,000	3.48%	自103年0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1月清償完畢。
小計	279,997		
減：一年內到期	(178,000)		
合計	$101,997		

債權人	104.0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61,997	3.039%	自10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6年8月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35,000	2.995%	自103年01月29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106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48,000	2.995%	自101年10月1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34,000	3.48%	自103年0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1月清償完畢。
小　　計	378,997		
減：一年內到期	(192,000)		
合　　計	$186,997		

有關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長期應付款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長期應付款	$1,786,222	$1,882,842	$1,807,162
減：一年內到期	(253,593)	(221,876)	(407,661)
合　　計	$1,532,629	$1,660,966	$1,399,501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763仟元及13,61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802仟元及5,942仟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均為4,118,176仟元，分為411,818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股東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6,000,000仟元，分為6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2) 資本公積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3,274	$3,27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款。
B.彌補以往虧損。
C.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D.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E.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95%～99.99%，員工福利 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註)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結算當年度如有獲利保留待彌補虧損數額後，於 0.01%~5%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決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款。
B.彌補累積虧損。
C.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得部分保留或全部保留；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50%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4) 非控制權益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期初餘額	$78,428	$92,7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170	(2,8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5)
期末餘額	$78,595	$89,882

15. 營業收入

	105.01.01~105.06.30	104.01.01~104.06.30
商品銷售收入	$1,303,245	$1,824,622
其他營業收入	109,249	127,20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187)	(40,950)
合　　計	$1,372,307	$1,910,875

16.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分別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二筆土地及永安工業區租用一筆土地，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不超過一年	$12,304	$12,304	$12,2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217	49,217	49,071
超過五年	95,026	101,178	107,182
合　　計	$156,547	$162,699	$168,521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01.01~105.06.30	104.01.01~104.06.30
最低租賃給付	$6,152	$6,162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01.01~105.06.30			104.01.01~104.0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2,346	$68,691	$241,037	$251,611	$98,463	$350,074
勞健保費用	18,238	5,353	23,591	22,961	7,465	30,426
退休金費用	9,760	4,805	14,565	13,386	6,170	19,5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09	1,669	11,278	9,856	1,953	11,809
折舊費用	55,567	11,585	67,152	95,622	13,777	109,399
攤銷費用	42,461	78	42,539	64,091	47	64,13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1%~5%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為累積虧損，未估列及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01.01~105.06.30	104.01.01~104.06.30
利息收入	$368	$44
其他收入－其他	9,643	29,094
合　　計	$10,011	$29,13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01.01~105.06.30	104.01.01~104.06.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465	$36,768
淨處分投資利益	-	144,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4,364)	2,700
其他	(71)	-
合計	$3,030	$184,238

(3)財務成本

	105.01.01~105.06.30	104.01.01~104.0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5,113	$8,290
長期應付款之折現攤銷	20,698	-
合計	$25,811	$8,290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致損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	$-	$(121)	$-	$(121)
合計	$(121)	$-	$(121)	$-	$(12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致損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11	$-	$5,511	$-	$5,511
合計	$5,511	$-	$5,511	$-	$5,511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01.01~105.06.30	104.01.01~104.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6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6,179	12,91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1,543)	(110,36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2,287)	110,946
所得稅費用	$13,014	$13,49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2,538	$23,158	$4,205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1)本公司因民國八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將訴願決定暨原處分關於免稅所得不利於本公司部分均撤銷，發回國稅局重新核定。國稅局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重核復查決定，核定應補繳稅款29,088仟元，本公司不服，業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財政部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惟國稅局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重核復查決定，需補繳稅款18,334仟元，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提起訴願，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訴願駁回。本公司不服，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目前行政訴訟尚在進行中。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Princo Middle East FZE	設立於杜拜自由貿易區免稅
子公司-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21.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故僅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223,689)	$(53,5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411,817,636	411,817,6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4)	$(0.13)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01.01~105.06.30	104.01.01~104.0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	$706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上述關係人收款政策為120天；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至120天。

(2) 其他

	品 名	105.01.01~105.06.30	104.01.01~104.0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相關生產費用	$-	$261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217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	$-	$217

(4)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	$-	$155
其他關係人	16,849	16,849	16,849
合 計	$16,849	$16,849	$17,004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將關聯企業全部股權出售，僅揭露出售前之資訊。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01.01~105.06.30	104.01.01~104.06.30
短期員工福利	$5,822	$9,110
退職後福利	77	83
合 計	$5,899	$9,193

八、質押之資產

1.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10,000	$10,000	$10,000	園區土地租賃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80,252	92,872	92,872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土地	363,432	363,432	363,432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土地	-	343,583	343,583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202,498	209,841	216,702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41,687	43,671	45,718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291,767	352,720	372,425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38,078	39,705	41,331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66,449	70,833	75,260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	18,637	18,950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47,138	50,411	53,686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合計	$1,141,301	$1,595,705	$1,633,9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因與銀行短中長期授信綜合額度而簽發之保證本票為60,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1,617	$21,434	$10,246
應收款項	132,127	116,312	165,569
存出保證金	4,789	4,706	4,8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	10,000
合　　計	$198,533	$152,452	$190,668

金融負債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5,000	$115,000	$115,000
應付款項	787,073	787,250	947,28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74,997	279,997	378,997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1,786,222	1,882,842	1,807,162
合　　計	$2,863,292	$3,065,089	$3,248,44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915仟元及增加/減少17,996仟元；權益將分別變動75仟元及2,09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450仟元及2,47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9%、9%及 12%，本公司並無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06.30					
短期借款	$117,399	$-	$-	$-	$117,399
長期借款	139,459	39,279	-	-	178,738
應付款項	787,073	-	-	-	787,073
長期應付款	253,593	550,633	673,131	308,865	1,786,222
104.12.31					
短期借款	$116,268	$-	$-	$-	$116,268
長期借款	184,084	103,484	-	-	287,568
應付款項	787,250	-	-	-	787,250
長期應付款	221,876	519,337	636,594	505,035	1,882,842
104.06.30					
短期借款	$121,326	$-	$-	$-	$121,326
長期借款	200,997	190,814	-	-	391,811
應付款項	947,287	-	-	-	947,287
長期應付款	407,661	762,242	405,809	231,450	1,807,16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無。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06.30			104.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19	32.275	$74,848	$1,750	32.825	$57,441
港幣	477	4.159	1,982	519	4.235	2,196
歐元	11	35.89	386	29	35.88	1,0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373	32.275	$1,851,720	$58,185	32.825	$1,909,924
歐元	47	35.159	1,677	53	35.88	1,902

	104.06.30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82	30.86	$76,609
港幣	525	3.98	2,091
歐元	41	34.46	1,4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366	30.86	$1,862,902
港幣	2	3.98	9
歐元	121	34.46	4,171

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7,465 仟元及(36,768)仟元。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9. 其它：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流動負債雖超過流動資產，其中短期借款部分，本公司採提供擔保品方式〔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另本公司並以靈活財務運作及收現能力，控管帳款收付，並視資金狀況，適時償付短期借款或到期時向銀行辦理續借或轉貸中長期借款及活化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數位光碟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於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於限額（註3）	資金貸於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巨擘先進(股)公司	巨擘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	$50,000	3.2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253,891	$761,67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於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巨擘先進(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巨擘先進	巨擘科技	1、4	$660,000	$660,000	$660,000	$100,796	$660,000	26.00%	$2,538,907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巨擘先進(股)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整體總金額，以不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度。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對子公司以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巨擘先進(股)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但不得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巨擘先進持有其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此限。對母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額度內，個案送董事會核決。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巨擘先進(股)公司	土地	104.09.11及105.03.11	89.08.31	$327,234	$382,885	$377,905	$55,651	泓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基於資產活化考量	參考鑑價報告及董事會決議	依合約規定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7,611	16.61%	930天	-	-	$(907,066)	90.78%	
巨擘先進(股)公司	巨擘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註)	117,611	-	930天	-	-	907,066	-	

註：含原物料及在製品。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巨擘先進(股)公司	巨擘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2,146,645	0.27	-	-	-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0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1	進貨	117,611	930天	8.57%
			1	營業成本	150,762	930天	10.99%
			1	營業成本	12,605	150天	0.92%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60	即件電匯	0.41%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907,066	930天	33.01%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39,579	-	45.12%
			2	背書保證	660,000	-	24.02%
		Princo Middle East FZE(PMEF)	1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14,235	-	1.04%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76	-	0.16%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31	-	0.34%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港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苗栗縣	電子材料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製造輸出業	$3,347,727	$3,347,727	322,130	95.98%	$2,484,754	$13,143	$4,050	註1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Dubai	經銷光儲存媒體	9,090 (USD272,480)	9,090 (USD272,480)	0.001	100%	12,715	702	702	-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	96,212 (USD3,500,000)	96,212 (USD3,500,000)	3,500	100%	(9,366)	-	-	-
巨擘先進(股)公司	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真空鍍膜加工服務	76,722 (HKD20,010,000)	76,722 (HKD20,010,000)	20,010	100%	4,116	(197)	-	註2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12,615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損)益(8,565)仟元。

註2：對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分別包含於子公司或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中。